

扶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食堂 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扶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投标人）：陕西昌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扶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四标段）（项目编号：PBJG-2025-062）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扶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四标段）

二、供应范围及品类

法门镇、天度镇、局直学校等12所学校。即法门镇九年制、法门镇黄堆小学、法门镇建和小学、法门镇晨光小学、法门镇宝塔小学、法门镇美阳小学、南阳小学、天度中心小学、南阳初中、天度初中、扶风初中、扶风县第三小学食堂供应食材。供应种类：米、面粉、菜籽油（非转基因）、肉类、蛋类、蔬菜类、干菜类、调味品类。

三、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的米、面粉、菜籽油，交付的采购内容清单（包括参数、品牌等）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2、乙方依据采购计划确定的蔬菜、肉类、蛋类、调味品、原辅材料等品种、规格、数量供应食材。

四、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

2360000.00 元。价格为含税价格；实际结算价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 米：119.00 元/袋，25kg/袋，北国冰川/绥化市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面：108.00 元/袋，25kg/袋，亿丰源/宝鸡亿丰源面粉有限公司；压榨菜籽油：218.50 元/桶，16.4 升/桶，蜀汉花/汉中市金鑫油脂有限公司；合计单价：¥445.50 元。

3. 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价应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货款按实际配送量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产品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3. 付款方式：付款实行按月结算。

①米、面粉、菜籽油：按中标价单价*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②肉类、蛋类、蔬菜类：招标人每周进行一次市场询价，核算价格按照市场询价结果平均值下浮 8%执行，若核算价高于投标人报价，则以投标人报价下浮 8%作为最终结算价，若核算价低于投标人报价，则以核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③干菜、调味品类：招标人在秋季开学前后一月内进行一次询价，合同期内不再进行询价。核算价格按照市场询价结果平均值下浮 8%执行，若核算价高于投标人报价，则以投标人报价下浮 8%作为最终结算价，若核算价低于投标人报价，则以核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4. 结算方式：中标人与配送学校据实结算。

5. 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日期，且产品无质量问题，服务及时到位。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学年（2025年9月-2026年8月），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配送响应时间：招标人提前下采购单（书写或表格形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保证次日7点前将食材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紧急情况下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配送到位。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评估，如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或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各项事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同时因解除合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交货要求

1. 交货期：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交货；

2. 甲方所需的食材由乙方供应。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乙方必须确保按合同要求所需产品免费送货上门。送货商品必须经过甲方相关人员检查、过称、验收、签名。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配送要求：

4.1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冷藏要求，处于恒定的冷藏运输环境中。

4.2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4.3 乙方须根据甲方每次要求的送货品种、数量，送至指定地点。

4.4 乙方须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4.5 乙方在整个供货运输过程中及卸货等相关工作中的安全自行负责。

5. 一般供货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指定配送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投标人所供的货品必须按招标人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到货后投标人需协

助招标人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在两个小时内更换并送到指定地点。

6.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所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所送食材必须达到招标人要求，如果因食材质量未达到招标人要求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累计超过 3 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招标人所有损失。

7. 乙方如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产品质量要求

1、总体质量要求（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1）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现行标准）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 现行标准）

（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现行标准）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 现行标准）

（6）所有货物必须在质保期内，且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的日历天数不得超过质保期日历天数的 1/3；质保期不足 3 日或者质保期不能明确的，生产日期应当为供货日期当日。

（7）属于“SC”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9) 供货时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散装食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供货品中。

(10) 米、面粉、菜籽油（非转基因）及调味品的产品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的产品，定期向招标人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

(11) 所有产品能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包装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无污染、破损。

(12) 蔬菜类每次送货时须提供送货单及第三方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13)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所制定的行业标准、证件齐全。严格执行“一批一检一报告”要求，并随货物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检测、检疫报告。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九、验收要求

货物验收由各学校组织库管员负责接收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确定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2. 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样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3. 复称：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

两货物，首次给予供应商警告，第二次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不符合要求物品和破损物品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学校有权向县教体局投诉。

5. 学校应向供应商索要相关票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出具相关票证凭据，票据应与中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6. 经库管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上经库管员、食堂管理员、主管领导三人签字后并入库建立台账。

7. 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由使用单位和成交人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

8. 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学校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份，采购人一份，学校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9.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0、 货物验收依据：

(1)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 产品合格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十、价格监督

1. 乙方中标的米、面、油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2. 甲方成立询价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肉类、蛋类、蔬菜类、干菜类、调味品类等配送价格随机进行比对，若发现乙方报价高于其应当执行的配送价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若乙方拒绝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定。

3.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使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产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和响应承诺（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甲方按合同对产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不得入库；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或供货时的产品与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甲方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6. 乙方须按所供应产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税票。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树立员工安全意识，做好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员工人身安全，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调味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调味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十二、特别说明

乙方首次供货须向甲方提供有关合法经营各类证件以及复印件，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食材质量达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所供食材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1. 所供食材必须保证无以次充好、无变质、无腐烂，且能够提供产地证明，可溯源；

2. 重量必须和供货清单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3. 验货时，拆箱检查，称重时要扣除包装、以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与实际产品称重不符拒收；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私自在中标人之外采购食材及原辅材料(因特殊情况为确保营养餐正常供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除外),按采购金额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必须按合同规定结算食材款,故意拖欠款项按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 学校必须安排专(兼)职人员配合供应商做好食材接收工作。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8) 凡是乙方所供货物导致的人身损害或安全事件、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9) 甲方对乙方的所供货物进行满意率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

甲方有权予以解除本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扶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八、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如有合同未尽其他事项，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订立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扶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扶风县城新区体育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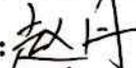
(签字): 

2025年 8 月 27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门镇宝塔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917-525677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账 号: 61001627408052501501

2025年 8 月 27 日

610324001036